

附件 3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 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433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43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天津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29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429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1770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17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82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982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53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353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82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38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986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986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958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958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409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409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829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829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福建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839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839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314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2.314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231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231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岛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500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0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07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2.07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6567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656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795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795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48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348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950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950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387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387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重庆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34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234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贵州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688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688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467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467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陕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66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766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甘肃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349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7.349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海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8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18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96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196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4967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496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19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419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